

中学教师进修用书



语文教学新论

江苏十二所教育学院合编

语 文 教 学 新 论

一 九 八 七 年 七 月

修 订 说 明

《语文教学新论》是在江苏省十二所教育学院合编的《中学语文教学法专题讲座》一书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专题讲座》一书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印行以来，为全国二十余省的一些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师专选作教材，很多中学语文教师将它作为自修语文教学法的主要读物，各方面反映较好，认为观点新、材料实，具有一定特色。

鉴于近几年来语文教学改革深入发展，教学新鲜经验丰富，国家教委又正式颁布了《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而且前次印书又早已用完，因此，我们本着贯彻新大纲，传播新观念，探索新课题的宗旨，对原书进行了一次较大的修订。在修订中，我们既保持原来的专题性，又注意了学科的系统性，调整、补写了一些章节。改书名为《语文教学新论》，既便于教育学院和师专等高校的系统讲授，也适于中学语文教师的在职自修。愿望如此，能否达到，只能请读者来鉴定和指正了。

本书各章执笔和修订人是：第一章雷一鸣（江苏教院）、张福华（扬州）；第二章丁鸿慈（淮阴）；第三章许伯明、吕在（常州）；第四章陈光宇、俞思义（南京）；第五章严淡如（连云港）；第六章陈安民、汪缚天（徐州）；第七章马镜然（南通）、李安邦（镇江）、周裕国（扬州）；第八章

陈良璜（南京）、肖庆元（徐州）；第九章雷一鸣（江苏教
院）；第十章马巧芳（盐城）；第十一章陈本源（苏州）；
第十二章管武常、姚载熙（无锡）。

这次修订，由李安邦、陈安民同志组织整个编印工作。
由雷一鸣、张福华、陈良璜三同志通稿，由雷一鸣同志统
一审定。原书序的作者罗大同教授热心关注本书的修改，并
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镇江、连云港、徐州教育学院等校领
导给予大力支持。山东郯城县印刷厂的同志也为此书的印刷
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在此，我们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者

1987年5月9日

序

罗大同

学科体系不同于科学体系，它受到学制、培养目标、教学对象的制约。由于学制、培养目标的不同，教学时数和教学内容就不一样；由于教学的对象不同，有刚刚离开中学而升入高等学校的专科生、本科生，也有脱产、不脱产的在职进修的教师，他们的基础不同，接受能力不同，对于教学法的

要求也不尽同。因此，去年四月在乐山举行全国语文教学法研究会第二次年会上，讨论语文教学法学科体系时，我提议从实际出发，体系不要强求一致。专科应建立专科的体系，其中最好包含一定数量的教材研究；本科应该建立本科的体系，以讲授系统的教学法为主，但理论必须结合实际；以培养在职的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任务的教师进修学院，则应根据进修教师既是带着问题又是带着一些经验来学习的这个特点，组织若干专题，进行讲授，不必再让学员去学教学法的ABC。

想不到我的这个提议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就有不少院校已经编印成书了。有的是来供专科使用的初中语文教学法，有的是供本科使用的中学语文教学法。本书则是专供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使用的中学语文教学法。

这个编书的路子是对头的，前几年上海教育学院编的《中学语文教学法通论》，是这个路子。我们希望多编几本这样的教学法，大家取长补短，共同创立适用于进修教师的语文教学法新体系。

二

本书是由江苏十二所教育学院协作编写的。成书虽然比较仓卒，但事前的调查研究的工作还是作得充分的。他们先后举行了有中学领导同志和语文教师参加的座谈会，走访了江苏省、上海市教语文教学法的教师和语文教学专家，征求意见。

这些同志认为这本语文教学法能适应进修教师的需要，既要讲清理论，又注重联系实际，做不到这一点，编写工作就失去了意义；要研究当前中学语文教学中的重要问题，不要避开这些问题而另讲一套并不实用的东西，要推陈出新，敢于把那些已经陈旧的东西去掉，大胆吸收近年来一些比较成熟的新的经验；要注意实践，不妨设计一些练习，安排一些实践活动，让学员们学了干，干了又学，把知识的增长与能力的提高统一起来，等等。

这些意见都很中肯，我完全同意。事实上经编写者的研究、消化，已经成为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如果把这几条加以概括，那就是两个字：注意做到“新”和“实”。

三

全书一共十四讲。前五讲主要是结合实际谈了几个理论问题，中间五讲主要是在理论指导下讲了几个教法的具体问

题，第十一讲是中学语文教师的修养，后三讲是情况介绍，包括语文教学的历史和现状，国外语文教学简述。

从上述内容来看，也许有人认为它还不够完备、不够系统，但我认为它实用。不要求全责备嘛，一个学科体系的建立，不经过反复实践、反复认识、反复修订、补充，是不会令人满意的。现在但求“新”和“实”，将来再求“全”。也许有人认为它并不新或不全新，这也要从实际出发来看问题。专科、本科、教师进修学院的教学法，固然各有其特点，但有许多东西则是共同的。共同的东西，别的教学法讲过，如果讲得对，教师进修也很需要，又无现成的东西可资借鉴，那就是另立新章，以满足学员需要。例如：在语文教学中发展学生智力，语文教学中的美育，教学设计，作文教学的科学化等，都是别的教学法中所少见的，这就是“新”。

总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本教学法能否适应教师进修的需要，是否反映了语文教学的规律，实际效果如何，最好等用过这本书的学员来发言，用不着我来说了。

1983年11月27日于武汉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 中学语文教学的新大纲····· | (1) |
| 第二章 | 中学语文学科的性质和教学要求····· | (12) |
| 第三章 | 中学语文教学中的听说读写训练····· | (25) |
| 第四章 | 中学语文教学中的思维训练····· | (39) |
| 第五章 | 中学语文教学中的审美教育····· | (54) |
| 第六章 | 阅读教学····· | (66) |
| 第七章 | 各类文章教学····· | (79) |
| 第八章 | 作文教学····· | (109) |
| 第九章 | 语文知识教学····· | (134) |
| 第十章 | 语文课外活动····· | (150) |
| 第十一章 | 中学生语文学习方法的指导····· | (162) |
| 第十二章 | 中学语文教师的修养····· | (176) |

第一章

中学语文教学的新大纲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语文教学在发展、在前进。除去那灾难的十年，前十七年可说是摇摆前进的十七年，后十年则是探索前进的十年。

1986年10月，国家教委召开了建国以来第一次的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会议，结束了长期来大纲、教材编审合一“独家经营”的局面，审议了中小学十八门学科的教学大纲。接着，同年12月，国家教委审定颁发了第一个正式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为了逐步改变一套教材通用全国的状况，使教材更好体现语文教学的新要求，人民教育出版社将原编的六年制重点中学初中语文《阅读》《写作》（试教本）中的“六年制重点中学”几个字去掉，从1987年暑后起在全国公开发行，让各中学自由选用；1988年暑后起，人教社还将根据颁发的新大纲修改现行的通用课本，将原来每册课本课文30篇扩增至40篇。另外，国家教委正指定一些单位着手草拟1990年后使用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初中语文教学大纲》和高中分流后各类学校的语文教学大纲。这些都是语文教学上的大事，预示着我国语文教学的发展又将出现新的转机。每个中学语文教学工作者都得关心新大纲的发布，并从中找到改进教学的动因和准绳。

一、大纲的由来

最近颁发的中学语文教学大纲，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四个全国通用的语文教学大纲，是继承和发展了前三个大纲而来的。

1956年的《初中汉语教学大纲（草案）》、《初中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和《高中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当时借助外国经验，着意改变我国语文教学中汉语和文学教学“两败俱伤”现象，将中学的语文科分为汉语科和文学科。这个大纲初步创建了比较完整的汉语、文学教学体系，使语文教学走上有序、有计划的道路；纠正了多年来重道轻文的倾向，加强了语文知识教育。这无疑是我国语文教学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但汉语、文学分科教学中也存在许多问题，诸如教材脱离当时师生的实际，分科过分拘泥，多强调知识的系统体系，而忽视实践环节，特别是忽略了作文教学。这个大纲在全国实施不到两年，1958年的“教育大革命”就把它冲掉了。

1963年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这是总结了“教育大革命”和上次分科教学中语文教学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以及全国广泛地语文教学大讨论的结果。这份大纲明确了中学语文科的性质和目的任务；强调了语文基本训练，严格要求学生树立勤学苦练的风气；并据此编写了一套比较切合实用的教材，抵制了“左”的错误，落实了语文训练。通过几年的教学，语文教学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但现在来看，这份大纲也有不足，如教学目的中只提出语文

训练，而未提思想政治教育；在学好语文方面只提“多读多写”，而且说“省力的办法是没有的”；在据此编出的教材中，知识的系统性不强，语文训练计划性差，“听、说”训练没有受到重视。这份大纲执行不到三年，“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把它推翻了。

1978年的《全日制十年制学校语文 教学大纲（试行草案）》。这是十年浩劫后拨乱反正的教学大纲，有人说有明显的脱胎于63年大纲的痕迹。78年初订，80年又作过修改，这份大纲提出了中学语文教学适应新时期需要的问题，明确了思想政治教育与语文训练的关系问题，还用专章和附录的方式，指明了一向未受重视的作文教学和语文知识教学中的一系列问题。可以说比63年大纲又前进了一步。

这份大纲一直使用到今，是我国建国以来使用时间最长的一份大纲。从时代的前进和语文教学本身的发展来看，它已明显有三个“不适应”：第一，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文化教育工作发布了许多重要文件，如《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大纲不能很好地体现这些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同时，大纲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制订的，本身还保留着一些“左”的影响的痕迹。如78年初稿上对中学语文教学目的的提法是把思想教育放在第一位的，对语文教学的内容要求也偏高，偏深，多数学生接受困难，学习负担重而效果差。第二，不适应语文教学发展的情势。近年来，我国语文教学步步深入，变化较大，取得了许多新鲜经验。特别是培养智能已成为中心课题，而大纲基本是重知轻能，只

提读写而忽视听说；大纲内容也不够明确、具体，要求十分笼统、抽象，教师只能按照自己的理解进行教学，随意性很大。大纲已很难作为教学、考试以及教学质量评估的依据。第三，不适应教材的变动。近年来，人民教育出版社已对全国通用课本作过多次改动，大纲与现行课本内容不符，起不到指导教学的作用。因此，不得不在通用教材的基本内容和主要体系不作大的变动的前提下，修订现行教学大纲。这就是新大纲产生的背景和由来。

二、新大纲的特点

这次审定新大纲的总原则是：

要符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精神和要求。

要贯彻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教育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

要符合中小学教育的基本任务，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奠定基础。

要坚持从我国经济文化建设很不平衡的实际出发，从各地区今后若干年内可能达到的办学条件和师资条件出发，教学要求适当，要把教学的实际效果放在第一位。

要遵循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要控制教学内容总量，要明确教育要求，适当降低难度，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教学安排要有一定的弹性。

要符合国家教委颁布的教学计划的要求。

从语文新大纲的整体着眼，并与原大纲作比，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学科的性质和地位更明确

对这个问题，原大纲也说了，但说得不够突出和明确。新大纲开宗明义指出：“语文是从事学习和工作的基础工具。”这样简捷明了一语指明语文学科的性质是十分必要的。对语文学科性质过去常有争论，现在弄清了，可以使语文教学的方向更明确。接着，大纲还指出语文是“学习各门学科必须掌握的基础工具。语文学得好，对其他学科的学习会产生积极的影响。”这又是针对目前不少学生重理轻文，对语文学科的地位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忽视语文学习的实际而提出的。要学生学好语文，教师就要经常教育他们认识语文学科的性质，明确语文在学习其他各门学科中所起的作用。

对语文学科在思想教育方面的作用，新大纲给予了应有的重视，指出：“语文学科对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具有重要的意义。”这里提出的两个“素质”、四个“有”概括了新时期的人才要求，中学语文教师要时刻在心中装着四化建设的形象。

大纲前言的最后讲，语文教学要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要做到三个“面向”，这些都是新时期改革语文教学、提高语文教学质量的关键所在。

（二）教学目的提得更完整

原大纲在语文训练上提的是“读写训练”，新大纲改为

“语文基本训练”；对语文能力，原大纲只提“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新大纲加上了“听说能力”。这样提法更完整了。就语文能力的结构来讲，听、说、读、写四种能力同等重要，不可偏废。而且从社会的发展来看，听和说的能力越来越显得重要，现在再不提听说能力，就必然适应不了现代生活的需要。但从语文训练来讲，读和写的训练仍是中学阶段的重点。新大纲把听说能力作为一项列出，而不分听话能力和说话能力，而且到高中不再提听的能力。这是符合我国语文教学的实际的。新大纲在教学目的中提出要“使学生热爱祖国语言”，“要开拓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健康高尚的审美观”，这些都是语文教学潜在的非智力因素。这样提出既是近年来很多语文教师理论探讨和教改实践经验的结晶，又能使学生更具备优美素质，更具有创造开拓精神，以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

对语文教学的目的，也是我国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新大纲统一起来了，这对指导中学教学将起积极的作用。

（三）语文教学的要求更具体

教学要求分总要求和年级要求两个部分。原大纲中总要求和教学目的合为一章，分年级要求作为附录。新大纲将总要求独立为第二章，分年级要求列为大纲本文第六章。总要求和分年级要求互相呼应，是这份大纲的又一大进步。

大纲总要求比以前明确多了。首先，在对初中和高中两个阶段提出教学要求时分别指出“在小学的基础上”和“在初中的基础上”，这指明了教学既有阶段性，又要注意其连贯性。语文教学是割不断的，初中语文教师要主动了解小学

语文教学的基础，高中语文教师要深入了解初中语文教学的基础，这样才能使教学衔接自然、收效更大。其次，在初中阶段新提出“扩大识字量和词汇量”，“熟读、背诵现代文和文言文的一些篇或段”，在作文教学要求中增加了“书写清晰，不写错别字”的要求，并且还提出“能用较流利的普通话发言和交谈”，这些都是要求学生在初中打好的语文基础，教学中不能丝毫放松。在高中阶段新提了“初步具有鉴赏文学作品的能力”，这是十分必要和确当的。

同时，新大纲在明确要求的同时，又突出地体现了适当降低难度和减轻负担的精神。现在我国的语文教学失之繁杂，“负载量太大”，要“轻装前进”。新大纲在这方面的主要表现有三：一是语文基础知识中没有列入逻辑知识，并提出“不要用名词术语去考学生”。通用教材中几篇“压缩饼干”式的逻辑知识短文不再列入。但学生学一点逻辑知识仍是必要的。二是降低文言文教学的难度，初中只是学文言实词和虚词，高中才学一点古汉语知识，在阅读浅易文言文的能力前又加上了“借助工具书”的条件。三是调整了作文的要求。初中由原来的“观点正确”，改为“中心明确”；高中由原来的“观点鲜明”，改为“中心突出”，将“语句流畅”，改为“语句通畅”。

新大纲对分年级要求均分列为“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听说能力”（高中提“说话能力”）和“基础知识”四项，使知识块和阶段线具体分明，这是首创。这是近几年很多语文教学理论工作者和广大教师探索、实践的成果。分年级要求既较具体明确，又前后相联，略成体系，这中间有几个问题一以贯之，值得我们重视：

自学能力的培养：初一提“养成默读的习惯，提高默读的速度”。初二提“养成读报的习惯”。初三提“学会做读书卡片”。高一提“逐步提高自学能力，能够在阅读中提出问题，并利用工具书和参考资料解决一些疑难”，“注意阅读方法，能够写文章摘要，学会摘录要点”。高二提“继续培养自学能力，能独立思考，提出自己的见解”。高三提“具有初步对文学作品的鉴赏能力”。

课外阅读更受重视：初一、初二和初三均提出“课外阅读三五本书”。高一提出“课外经常阅读报章杂志，读两本以上文学名著”。高二提出“课外阅读报章杂志，读两本以上中外文学名著”。

课外练笔的加强：初一提“学习做读书摘记”，“练习写日记”。初二提“掌握书信格式和要求，会写一般书信”。初三提“学习做读书笔记”，“熟悉常用应用文的格式”。高二提“练习写一般书评、影视评、剧评和计划、总结等”。高三提“继续练习各种常用的应用文”。

听说能力的训练：初中的听和说的训练，高中的说话训练，各年级均有训练的重点，但前后联系起来，初见体系。

基础知识的落实：读写、语法、文学和文言语法四类知识在各个年级全面安排，重点突出。

(四) 教学指导更加强

原大纲中“教学中应注意的几点”。改为“教学中应重视的问题”。这比原来的提法加重了，强调了。在这一章里讲的五个问题，实质就是中学语文教学的原则。第一条讲的是语文训练和思想教育统一问题，第二条讲的是打好基础与掌握科学学习方法和培养良好学习

习惯的问题，第三条讲的是发挥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的问题，第四条讲的是课内课外学习结合的问题，第五条讲的是教师发挥主导作用的问题。这些问题很多是集中了近年来广大中学语文教师探讨语文教学客观规律的成果，大纲把它肯定下来，对大家更新教学观念、提高教学水平将发挥积极作用。

(五) 教材编排更灵活

新大纲删去了原大纲中对教材体系和编排方法的规定，给各种不同体系、不同风格的教材松绑，有利于多种教材的问世。而且大纲把教材篇目全定下是不明智的，教材可年年有些改动，而大纲不能朝令夕改。新大纲规定了高、初中共190篇基本篇目，这也是首创。基本篇目是教学的重点，并不是为考试划定的范围，只是升学考试命题中凡涉及课文的以此为据。从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来看，应该指导学生多读一些好文章，如果只教190篇基本课文，其他课文都放弃了，这对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是不利的，而且与新大纲的精神相背。大纲规定：“除基本篇目外，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通用教材中的其他篇目进行抽换，也可以自编补充教材。”这就给各地区有灵活使用教材的余地。190篇基本课文为初中110篇，高中80篇。大致分类为：实用文体（记叙文28篇，说明文17篇，议论文19篇）64篇，占33.1%；文学作品（诗歌9篇，散文18篇，小说20篇，剧本3篇）50篇，占26.3%；我国古代诗文（诗词11篇，古文50篇）61篇，占31.6%；外国作品15篇，占7.8%。这些课文全是从原来的全国通用课本360篇课文中抽选出来的，初中每册约20篇，高中每册10至15篇不等。从